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食堂及周边设施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食堂及周边设施修缮工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大道西段北侧 联系电话：0768-2309398 联系人：陈炳贤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食堂及周边设施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设施建设，拟利用寒假期间对第一食堂一、二层部分区域、学术报告厅主会场后侧楼梯和周边部分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预估建设资金约为13.2万元，总投资13.7万元。 现工程已顺利完工，施工过程中因原有计划报告厅屏风不够完善，施工过程中签订补充

		<p>协议增加工程量约 1.2 万元。</p> <p>工程整体施工范围较为零碎，无法出具体竣工图纸，现需择优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出具专业结算审核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0.00%下浮率至 20.00%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进行计算。</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按合同双方约定。

	解决争议方式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26 年 5 月